

证券代码：835286

证券简称：中科纳米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首席合伙人：田雍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8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9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4,3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8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09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8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	制造业
J-67	金融业
I-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	无
无	无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F-51	批发和零售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45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截至 2021 年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 20,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无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和自律监督管理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首席合伙人基本情况：田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具有多年国家审计经验和中央企业审计工作经历和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经验。历任国家审计署基本建设审计司、金融审计司副处长、处长；1999 年至今，先后担任邮电部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赵晓燕，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8 年至今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党睿，拥有注册会计师，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为蓝岸科技（873263）、博科思（838822）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小方，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16 年至今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从事审计复核相关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进行友好协商确定的，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